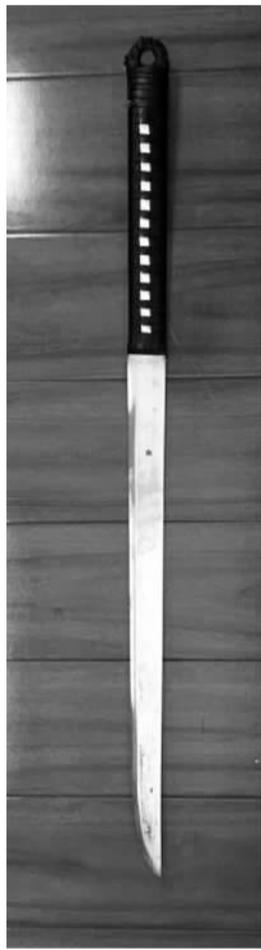


11楼飞下一把武士刀

砸中楼下一位姑娘,致其颅骨骨折,缝了8针 起因竟是一对情侣吵架

一对情侣在11楼的家中吵架,竟将一把近1米长的武士刀抛出窗外。一名过路女孩恰好路过楼下,被刀砸中,导致颅骨骨折,头部缝了8针。幸亏,刀在坠落过程中与墙壁发生碰撞,大大降低了刀的下落速度,否则后果不堪设想。



被扔下11楼的武士刀。
通讯员供图

空中飞下一把刀击中路人

7月1日晚上7点多,20来岁的女孩小韩下班回鄞州首南街道某小区的家。她刚走到小区一幢住宅楼的楼下,突然“嘭”地一声,她后背和头部被东西击中,应声倒地,头上鲜血直流。小韩被砸晕后,周围的人立马将她送往医院抢救。

首南派出所民警赶到后,发现人行道上有血迹和一把长长的武士刀。这把武士刀正是击中小韩的凶器——刀身长约70厘米,刀柄长约20厘米,重达2.5-3公斤。民警调取小区监控,并对该区域小区住户逐一进行排查。

由于小区是新小区,楼层高,住户多,民警经过大量排查工作,直到次日下午2点多,在该区域内的一幢住宅楼11楼某房间内发现一个刀鞘,跟砸中小韩的那把武士刀刚好匹配,于是锁定高空扔刀的嫌疑人并将其抓获。

起因竟是一对情侣吵架

嫌疑人是个20岁的女子,姓陆,今年20岁,贵州人。陆某向警方交代,她今年年初和男友周某一起搬到该小区租住。事发当天下午4点多,陆某和男友周某因为一些琐事开始争吵,一直吵到晚上7点多。为了让女友撒气,周某冲动之下从客厅墙上取下一把武士刀,让女友砍他解气。陆某看到男友拿刀,非常害怕,冲动之下夺过刀直接从11楼窗户扔了下去,后果就是击中了刚好路过的小韩。

警方称,这把武士刀属于管制刀具,且已经开锋。周某交代,这刀是同住一套房的其他租户的。小韩被送往医院后,经初步诊断,颅骨骨折,头部被缝了8针,目前还在医院治疗,暂无生命危险。

所幸刀落下时与墙壁发生了碰撞

警方分析认为,武士刀近一米长,2.5-3公斤重,坠落位置是11楼,约33米高处,对比小韩的伤势,这种情况已经算不幸中万幸。

警方技术部门做过测算,如果刀直接从11楼坠落,落地的速度会很快,这种情况下人被击中的话,即便不致命也是重伤。警方结合小韩的说法,调取事发现场视频监控,对当时的情况进行了还原推测:刀从11楼坠落后,在低处约二三楼位置,与墙壁碰撞,下降速度有所减缓,然后是刀柄击中了小韩的后背,刀刃从她后脑勺擦过。

警方是怎么推算出刀在二三楼位置发生碰撞得到缓冲的,警方说,再高一些的位置,动力会更大,小韩伤情会更严重,而再低的位置则伤到人的概率很低。事后,小韩回想起当时情形仍十分后怕:“以后,经过那个位置心里肯定会有阴影。”

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

陆某涉嫌危险行为危害公共安全,已于7月4日被鄞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民警提醒市民,高空抛物造成路人受伤或死亡,这种结果往往是由于肇事者应当预见但没有预见,或者能够预见但过于自信。如果高空抛物造成严重后果的话,肇事者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高空抛物造成人身伤害的,视情节轻重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肇事者有可能被判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。

警方表示,最近天气炎热,各种纠纷引发的警情明显增多:其中有居民与物业发生纠纷而打架的;有居民因为居住区附近噪音太大引起纠纷的;有晚上夜宵摊酒喝多了打架的;还有就是男女感情纠纷。警方提醒,炎炎夏日,人容易焦躁冲动,遇事要尽量控制情绪,不要让事态扩大。

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王姣芬

拿着捡来的身份证

办银行卡自己用

男子冒用他人身份证 被拘留5天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芳 徐剑娜) 别人的身份证可以随便乱用吗?答案当然是不可以。有人却拿着捡来的身份证,去银行办了一张借记卡,然后用来存钱、取钱。

7月1日22时许,赖先生手机收到一条微信,提示他有一张某银行的借记卡绑定在一个叫“晨曦”的微信帐号名下。他感到非常奇怪,因为他本人从未在此银行办过借记卡。赖先生到开卡银行去咨询,被告知他名下确有一张借记卡,是今年5月26日凭身份证到柜台办理的。赖先生马上想到自己之前身份证丢失了,应该是被人捡到冒用了。于是,银行对此卡进行冻结,银行工作人员和赖先生一同到白鹤派出所报了案。

接到报警后,白鹤派出所到办卡人登记的居住地址进行查找,发现所留地址门牌号根本不存在。7月3日13时许,白鹤派出所再次接到银行的报警电话,称有人拿着赖先生的身份证到银行补办银行卡。

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将持有赖先生身份证的男子带回派出所进行讯问。男子姓王,他对自己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王某说,今年五月初,他在黄鹂新村公交车站捡到一张身份证,当时他的身份证也丢了,看到捡到的身份证上的照片与自己长得有些相似,就将身份证留了下来。之后,他又拿着捡到的身份证到银行办了一张借记卡,将自己的钱存了进去。7月2日,借记卡被赖先生冻结后,王某便拿着赖先生的身份证去银行补办,结果被赶来的民警带到了派出所。

目前,王某因冒用他人身份证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5天。

深夜潜入居民家中

疯狂盗窃17辆电动车

本报讯(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应伟健 周洁洁) 两个月内,三男子趁夜潜入居民家中,17次盗得电动车后变卖。昨天,记者从奉化警方获悉,裘村派出所日前成功抓获系列入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犯罪嫌疑人。

自今年5月以来,裘村镇、莼湖镇多位村民报警,称停在自家院内的电动自行车被盗。民警走访发现,嫌疑人作案手段极其隐蔽,专门在夜里出动,翻墙或溜门进入村民院内,手法非常娴熟。

经过广泛走访和排查,民警抽丝剥茧,最终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,确定作案人之一为具有盗窃前科的张某。

今年6月26日下午,奉化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、裘村派出所组织警力,在鄞州区横溪镇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及其同伙董某。据了解,张某曾因盗窃电动车被公安机关多次处理,刚出狱不到半年,又干起了“老本行”。

经审讯,2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了5月以来17次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。根据张某供述,他把盗窃来的电动车,以300至700元不等的价钱销往各处,其中在田某处销赃7辆。民警找到田某,并将其带回派出所审问。经审讯,田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该3名犯罪嫌疑人都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还在侦查深挖中,其中已追回2辆被盗电动车。

假称借手机打电话,拿到手后迅速开溜 斯文男子接连骗手机得手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李绩) 近日,海曙石碶派出所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陈某,他长相斯文,却接连骗了好几名受害人。昨天,警方公布了案件的情况。

6月12日,市民吴女士在海曙解放南路大梁街附近,遇到一名中年男子向她借手机打电话。吴女士见男子穿着打扮干干净净,也挺斯文礼貌,就把自己的苹果手机借给了对方。谁想,男子边打电话边示意吴女士不要听电话内容,逐渐远离。没一会,他就趁吴女士不注意,上了一辆出租车,带着吴女士的手机溜了。

无独有偶,6月16日,市民小陈在雅渡新村公交车站等车,也碰到了一名男子。同样的情况再次发生,最初,小陈并不愿意借对方手机,男子当即掏出一部苹果手机交给

小陈,说他是因为手机没电了,先把手机放在小陈这里。小陈想,既然对方把手机都给了自己,应该不会有大问题,于是就将自己的华为手机借给了对方。眼看着对方越走越远,小陈下意识看了看手里的苹果手机,猛然发现这竟然是一部模型机,再一看,男子坐上出租车不见了踪影。

石碶派出所在接到报警后,迅速开展侦查,之后,派出所又接到了几起类似的报警。根据受害人的描述,作案嫌疑人的外貌体型十分相似,男性,体型中等,年纪50-60岁,身高170-175cm。民警推断,这些案子很可能是同一人所为。

通过几天的追踪调查,民警终于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,6月26日,民警赶到南京,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捕归案。目前,该男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